

证券代码:688613 证券简称:奥精医疗 公告编号:2025-014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授权事宜概述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会议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授权事宜具体内容

本次授权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主论证,并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2、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
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的30%。

3、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格投资者等不超过35名的特定对象。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询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4、定价方式或者价格区间
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在股东大会授权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询价结果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对象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至七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相关发行对象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定价过程,但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价格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已股份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5、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应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补资管理规定,原则上用于主营业务等相关领域。同时,募集资金的使用应符合以下规定:

(1)应当投资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土地管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符合国家和地方政策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3)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4)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6、股票上市地点
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7、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具体事宜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议案及相关法规的前提下,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或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落实本次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方案的实施计划、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具体认购办法,以询价、募集资金用途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事宜,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结合证券市场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实际进度、实际募集金额等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2)办理发行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相关监管部门(如证监会、交易所、证监、银保、外汇、补充通知、执行和发行与相关的材料,回复相关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3)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认购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重大合同和重要文件;

(4)设立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办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事宜;

(5)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发行情况,办理变更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6)在发行完成后,办理新增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登记、确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7)如与发行相关的法律规范、规范性文件内容有所修订或调整,市场发生变化或证券监管部门有其他具体要求,根据新的规定和要求,对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

(8)决定聘请发行相关的证券服务机构,并处理与相关机构的其他事宜;

(9)在不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发行方案以实施,或者虽可以实施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下,取消或终止发行方案或延期实施或提前终止;

(10)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办理与发行相关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议决提请股东大会董事会在获得上述授权的前提下,将上述授权事项授予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员行使。

8、发行前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后,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9、决议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特此公告。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88613 证券简称:奥精医疗 公告编号:2025-013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为完善公司治理和权益保障,加强风险防范,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保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和公司利益,经公司管理层充分讨论,履行决策程序,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董监高责任险(以下简称“董监高责任险”)。

该事项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投保情况概述

1、投保人: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保险期限: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具体以公司与保险公司协商的数额为准)
4、保费支出:不超过人民币60万元(具体以公司与保险公司的协商的数额为准)
5、保险期限:12个月(后续每年可能续保重新投保)

为决策高风险,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在授权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董监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确定保险方案;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请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保险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事项等),以及今后在上述保险合同期间或之前办理与投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88613 证券简称:奥精医疗 公告编号:2025-015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5月1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5年5月16日 14:30点
召开地点:北京市大兴区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兴丰路69号35号楼3层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5月16日至2025年5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A.除股东		
1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为公司委派董监高人员责任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报告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报告的议案	√
10	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议案	√
11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说明有关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已于2025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按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1、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4、议案6、议案7、议案8、议案9、议案10、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6、议案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Eric Gang Hu(胡刚)、黄福海、李卫、北京银润九天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嘉兴华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表决的方式
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表决的方式

1、说明有关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已于2025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按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1、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4、议案6、议案7、议案8、议案9、议案10、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6、议案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Eric Gang Hu(胡刚)、黄福海、李卫、北京银润九天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嘉兴华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表决的方式
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表决的方式

1、说明有关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已于2025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按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1、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4、议案6、议案7、议案8、议案9、议案10、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6、议案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Eric Gang Hu(胡刚)、黄福海、李卫、北京银润九天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嘉兴华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表决的方式
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表决的方式

1、说明有关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已于2025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按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1、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4、议案6、议案7、议案8、议案9、议案10、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6、议案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Eric Gang Hu(胡刚)、黄福海、李卫、北京银润九天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嘉兴华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表决的方式
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表决的方式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5年5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4:30
(二)登记地点:北京市大兴区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兴丰路69号35号楼3层
(三)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应以下列文件在登记时,地点现场办理登记。股东也可以通过信函、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须在登记时提交,于5月13日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明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须附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5)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提供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提供本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四)会议登记事项
(一)本次会议现场会议与参会人员参加及交易费用自理;
(二)请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邢士华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兴丰路69号35号楼3层
电话:102600
电话:010-56330938
邮箱:information@allgenmed.com

特此公告。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或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5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
身份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签署的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613 证券简称:奥精医疗 公告编号:2025-016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追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追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219号《关于同意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以下简称“批复”)核准,公司于2021年4月25日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3,333,334股,每股发行价格16.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47,666,677.62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49,653,236.3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08,013,441.32元,其中增加股本33,333,334.00元,增加资本公积467,483,579.05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已由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会信会师报字[2021]第1211115号《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验资报告》。

二、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目的
1、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流动性,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控制的前提下,公司将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资金来源
本次公司使用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3、期限及范围
使用额度不超过9,000万元的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4、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理财投资。

5、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执行情况办理相关事宜。

6、信息披露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投资范围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总体风险可控,但面临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调整投资组合,以不损害整体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决策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购买理财产品时,将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理财产品,明确理财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控制的前提下进行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整体收益,从而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投资收益。

三、追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追认情况
公司2023年对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有效期至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授权决议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即2023年4月20日-2024年4月19日,在2024年对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有效期至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授权决议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2024年4月25日至2025年4月24日,在有效期内(即2024年4月25日至2024年4月24日),由于相关业务人员了解,公司未能及时履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金额1,000万元的理财产品。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对于上述追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进行追认。公司将按照追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内部控制程序,确保后续及时履行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应程序,同时持续加强业务人员的专业培训,提高业务人员的专业能力,防范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追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有较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开展的,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追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控制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9,000万元的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理财投资。

五、专项意见说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追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追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追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八、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追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九、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追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律师事务所意见
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追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一、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其他中介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追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二、其他事项
其他事项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追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三、其他事项
其他事项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追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四、其他事项
其他事项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追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五、其他事项
其他事项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追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六、其他事项
其他事项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追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七、其他事项
其他事项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追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八、其他事项
其他事项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追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九、其他事项
其他事项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追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十、其他事项
其他事项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追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十一、其他事项
其他事项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追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十二、其他事项
其他事项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追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十三、其他事项
其他事项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追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十四、其他事项
其他事项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追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十五、其他事项
其他事项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追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十六、其他事项
其他事项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追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十七、其他事项
其他事项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追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十八、其他事项
其他事项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追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十九、其他事项
其他事项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追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十、其他事项
其他事项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追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十一、其他事项
其他事项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追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十二、其他事项
其他事项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追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十三、其他事项
其他事项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追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十四、其他事项
其他事项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追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十五、其他事项
其他事项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追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十六、其他事项
其他事项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追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十七、其他事项
其他事项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追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十八、其他事项
其他事项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追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十九、其他事项
其他事项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追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十、其他事项
其他事项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追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十一、其他事项
其他事项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追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十二、其他事项
其他事项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追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